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YIN WANGUO (H.K.) LIMITED

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年度上限

補充申萬證券備忘錄及補充申萬研究所備忘錄

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分別與申萬證券及申萬研究所簽訂補充申萬證券備忘錄及補充申萬研究所備忘錄，加大雙方合作提供金融服務之範圍。補充申萬證券備忘錄及補充申萬研究所備忘錄均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起生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與申萬證券備忘錄及申萬研究所備忘錄之屆滿日期一致。

根據補充申萬證券備忘錄，申萬證券同意為本集團於中國之擬議「港股直通車」業務向本集團提供新類型服務，即申萬證券支援服務，而本集團將除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外，亦將於申萬證券及其聯繫人士推出與 QDII 計劃有關之境外投資業務時，按照補充申萬證券備忘錄就申萬香港股票買賣交易向彼等提供服務。

根據補充申萬研究所備忘錄，申萬研究所將由新成立研究團隊提供涵蓋雙重上市中國公司之額外研究資料及服務。

申萬證券支援服務之新年度上限

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就申萬證券支援服務將向申萬證券支付之上限金額分別將不超過 5,800,000 港元、12,300,000 港元及 6,400,000 港元。故此，上述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金額乃設定為申萬證券支援服務之新年度上限。

建議修訂現行年度上限

(i) 申萬香港股票買賣交易

根據補充申萬證券備忘錄，本集團就彼等擬議與 QDII 計劃有關之境外投資業務向申萬證券及其聯繫人士可能提供之額外股票買賣服務，董事認為本集團提供與申萬香港股票買賣交易有關服務之現有上限將不敷應用。因此，董事局建議修訂有關服務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年度上限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
|--------------------------------|--------------|------------|------------------|
|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 本集團所提供與申萬香港股票買賣交易有關服務之建議經修訂上限： | 5,600,000 | 10,600,000 | 5,300,000 |

(ii) 申萬研究所交易

由於申萬研究所將根據補充申萬研究所備忘錄提供額外研究資料及服務，董事預期申萬研究所交易之現有上限將不敷應用。因此，董事局建議修訂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年度上限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
|------------------|--------------|-----------|------------------|
|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 申萬研究所交易之建議經修訂上限： | 3,700,000 | 6,200,000 | 3,100,000 |

(iii) 申萬證券股票買賣交易

考慮到中國 B 股市場之成交量在過去兩年急速增長，以及準備向新亞洲機構客戶提供之 B 股股票買賣服務，董事預期本集團就申萬證券股票買賣交易所獲服務之現有上限將不敷應用。因此，董事局建議修訂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年度上限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
|-------------------------|-------------------|-------------------|------------------|
|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止五個月 |
| | 港元 | 港元 | 二零一零年 |
| | | | 港元 |
| 本集團所獲與申萬證券股票買賣交易 | 10,200,000 | 14,300,000 | 8,300,000 |
| 有關服務之建議經修訂上限： | | |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申萬證券被視為實益擁有本公司約 50.9% 之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申萬研究所則為申萬證券擁有 90% 權益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申萬證券及申萬研究所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申萬證券支援服務、申萬香港股票買賣交易、申萬研究所交易及申萬證券股票買賣交易均屬於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指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即使上市規則第 14.07 條下，申萬研究所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適用之相關百分比率（不包括溢利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 0.1% 但低於 2.5%，惟考慮到申萬證券及申萬研究所互為聯繫人士，故申萬證券支援服務、申萬香港股票買賣交易、申萬研究所交易及申萬證券股票買賣交易已予一併處理。董事預期，按總和水平計算，上述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年度最高交易數額將超過 10,000,000 港元；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定義下適用之相關百分比率（不包括溢利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 2.5% 但低於 25%。因此，申萬證券支援服務、申萬香港股票買賣交易、申萬研究所交易及申萬證券股票買賣交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申萬證券支援服務、申萬香港股票買賣交易、申萬研究所交易及申萬證券股票買賣交易之條款及就此而言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本公司亦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申萬證券支援服務、申萬香港股票買賣交易、申萬研究所交易及申萬證券股票買賣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申萬證券支援服務、申萬香港股票買賣交易、申萬研究所交易及申萬證券股票買賣交易及有關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之其他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背景資料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之公告。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分別與申萬證券及申萬研究所簽訂申萬證券備忘錄及申萬研究所備忘錄，概列本集團就申萬香港股票買賣交易、申萬證券股票買賣交易及申萬研究所交易提供跨境金融中介服務與申萬證券及申萬研究所各自之間的合作事宜。根據申萬證券備忘錄，申萬證券股票買賣交易主要包括申萬證券向本集團提供 B 股買賣服務，而申萬香港股票買賣交易則主要包括本集團向申萬證券提供股票買賣服務。根據申萬研究所備忘錄，申萬研究所交易主要包括申萬研究所向本集團提供研究支援及服務。申萬證券備忘錄及申萬研究所備忘錄之有效期均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申萬證券備忘錄及申萬研究所備忘錄下相關服務於有關期間之上限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五月三十一 |
|-------------------------------|--------------|-----------|-----------|-----------|
|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日止五個月 |
|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二零一零年 |
| | | | | 港元 |
| 申萬證券備忘錄項下服務之現有上限，包括： | | | | |
| (i) 本集團就申萬證券股票買賣交易所獲服務之現有上限： | 4,500,000 | 7,300,000 | 7,300,000 | 3,200,000 |
| (ii) 本集團就申萬香港股票買賣交易提供服務之現有上限： | 300,000 | 600,000 | 600,000 | 300,000 |

| | | | | |
|---------------|------------------|------------------|------------------|------------------|
| 申萬研究所交易之現有上限： | 1,200,000 | 2,000,000 | 2,000,000 | 1,000,000 |
| 現有年度上限： | 6,000,000 | 9,900,000 | 9,900,000 | 4,500,000 |

鑑於中國股市及香港股市的業務活動日益頻繁（如中國公司雙重上市、QDII 計劃及預期推出「港股直通車」計劃）所帶來之商機，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分別與申萬證券及申萬研究所簽訂補充申萬證券備忘錄及補充申萬研究所備忘錄，加大申萬香港股票買賣交易及申萬研究所交易項下之服務，同時推出申萬證券向本集團提供之新類型服務，即申萬證券支援服務。補充申萬證券備忘錄及補充申萬研究所備忘錄均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起生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與申萬證券備忘錄及申萬研究所備忘錄之屆滿日期一致。

補充申萬證券備忘錄

訂立補充申萬證券備忘錄之理由及裨益

近來，本集團積極爭取預期推出「港股直通車」計劃所帶來之商機。本集團擬擔任為中國公民投資香港股票市場買賣證券之經紀商。申萬證券為在中國具規模之金融機構，董事認為聘請申萬證券為本集團之擬議「港股直通車」業務提供若干支援服務既具有成本效益又省時，因此，本公司及申萬證券已就（其中包括）提供申萬證券支援服務訂立補充申萬證券備忘錄。此外，董事得悉申萬證券及其聯營公司正著手開發彼等所預期之境外投資業務，尤其是與 QDII 計劃有關者。就此而言，本集團將有機會在申萬證券及其聯營公司經營有關業務時，向彼等提供股票買賣服務。因此，本公司及申萬證券同意，當彼等推出所預期與 QDII 計劃有關之境外投資業務時，按照補充申萬證券備忘錄加大向申萬證券及其聯營公司提供有關申萬香港股票買賣交易之服務。

根據補充申萬證券備忘錄提供的服務

A. 申萬證券向本集團提供之申萬證券支援服務

申萬證券將於獲授批准後，於中國向本集團提供網絡設施支援、員工服務，以及行政與行銷服務，支援本集團在「港股直通車」計劃下之業務。由於申萬證券支援服務構成本公司新一類持續關連交易，故董事建議就有關服務設定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新上限。

B. 與本集團向申萬證券所提供申萬香港股票買賣交易有關之服務

根據申萬證券備忘錄，與申萬香港股票買賣交易有關之服務乃向由申萬證券實益擁有之關連人士提供。根據補充申萬證券備忘錄，與申萬香港股票買賣交易有關之服務除向上述關連人士提供外，亦會向申萬證券及其聯營公司提供，支援彼等所預期之境外投資業務。由於與申萬香港股票買賣交易有關之服務金額將會上升，並會超過現有上限，董事局建議修訂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相關上限。

申萬證券支援服務之新上限及其理據

由於本集團擬成為預期「港股直通車」計劃之經紀商，董事認為委聘申萬證券提供下列若干支援服務，既具成本效益亦省時：

1. 提供網絡設施，在上海設立數據中心。有關服務之費用將按現行市場收費率釐定；
2. 提供員工服務，為全國約 50 所客戶服務中心招募員工，處理開戶事宜及客戶查詢。有關服務之費用將按人事成本釐定；及
3. 提供行政及行銷服務，當中包括人員培訓、後勤支援、辦公室行政工作、市場推廣、法律支援及人員培訓。有關服務費用最高總額為每月 150,000 港元，乃按就申萬證券提供有關服務而產生之估計成本而釐定。

董事預期，本集團於補充申萬證券備忘錄有效期內各年之應付費用將較對上一年上升約 25%。有關增長主要歸因於預期本集團對有關服務需求之增長，以及因通脹導致成本上升。就此而言，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就申萬證券支援服務將向申萬證券支付之上限金額分別將不超過 5,800,000 港元、12,300,000 港元及 6,400,000 港元。故此，上述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金額乃設定為申萬證券支援服務之新年度

上限。董事認為釐定上限之基準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達成。

申萬香港股票買賣交易之建議經修訂上限及其理據

現有上限

申萬證券備忘錄下之申萬香港股票買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上限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五月三十 |
|------------------------------------|--------------|---------|---------|---------|
|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一日止五個月 |
|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二零一零年 |
| 本集團按申萬證券備忘錄所提供與申萬香港股票買賣交易有關服務之現有上限 | 300,000 | 600,000 | 600,000 | 300,000 |

修訂上限之理據及經修訂上限

根據申萬證券備忘錄，與申萬香港股票買賣交易有關之服務主要是向由申萬證券實益擁有之關連人士提供。本集團所收取之交易費用乃參考本集團向其現有客戶收取之現行市場收費率後釐定。

本集團按申萬證券備忘錄所提供服務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即申萬證券備忘錄於二零零七年度之生效期間）之實際收取佣金金額約為 158,000 港元，相當於相關上限約 53%。

誠如上文所述，董事得悉，申萬證券及其聯繫人士正著手開發彼等所預期之境外投資業務，尤其是與 QDII 計劃有關者，屆時本集團將成為申萬證券及其聯繫人士其中一家指定經紀商，提供股票買賣服務。因此，與申萬香港股票買賣交易有關之服務的數量預期將會上升。根據補充申萬證券備忘錄，提供與申萬香港股票買賣交易有關之服務時，本集團將向申萬證券及其聯繫人士收取交易費用，乃按本集團向其現有客戶收取之現行市場收費率後釐定。

鑑於如上文所述，對本集團所提供股票買賣服務之需求有所增加，董事局認為本集團提供與申萬香港股票買賣交易有關服務之現有上限將不敷應用，並因而建議修訂有關服務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現有年度上限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
|--|------------------|-------------------|------------------|
|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止五個月 |
| | 港元 | 港元 | 二零一零年 港元 |
| 本集團所提供與申萬香港股票買賣交易 有關服務之建議經修訂上限： | 5,600,000 | 10,600,000 | 5,300,000 |

補充申萬研究所備忘錄

訂立補充申萬研究所備忘錄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申萬研究所備忘錄，申萬研究所會定期向本集團提供不同研究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中國上市公司研究報告、行業報告、投資策略報告、每日市場評論摘要，以及宏觀經濟分析報告。此外，申萬研究所亦須應本集團要求，派出相關研究分析師出席分析師會議。

最近，考慮到同時於香港及中國市場上市之雙重上市中國公司數目與日俱增，加上本集團外地客戶對投資中國相關證券之興趣日漸濃厚，董事預見涵蓋對該等雙重上市中國公司之研究資料之需求將會急增。申萬研究所之總部設於中國上海，主要從事證券研究業務，主要涵蓋中國上市公司。由於申萬研究所具備大量而有用之研究能力，董事認為本集團運用該等資源提高生產力乃理所當然，因而委聘申萬研究所提供有關產品。董事認為，申萬研究所具備足夠專業知識，就該等雙重上市中國公司為本集團之外地客戶編製所需之研究資料，因為申萬研究所曾向其當地機構投資者提供有關該等中國公司之研究報告。此外，不論以運作及商業角度觀之，董事認為在中國進行有關該等雙重上市中國公司之研究，比在香港更為適宜。為此，本集團與申萬研究所訂立補充申萬研究所備忘錄。

補充申萬研究所備忘錄下之服務

根據補充申萬研究所備忘錄，申萬研究所將由新成立研究團隊提供涵蓋雙重上市中國公司之額外研究材料。該支指定研究團隊亦會參與本集團所主辦之投資者會議。

申萬研究所交易之建議經修訂上限及其理據

現有上限

申萬研究所備忘錄下之申萬研究所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上限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五月三十一 |
|----------------------------|--------------|-----------|-----------|-----------|
|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日止五個月 |
|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二零一零年 |
| 申萬研究所備忘錄下申萬 研究所交易之現有上限： | 1,200,000 | 2,000,000 | 2,000,000 | 1,000,000 |

修訂上限之理據及經修訂上限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申萬研究所提供超過3,000份與中國上市公司、內地整體經濟及股市之研究報告／快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即申萬研究所備忘錄於二零零七年度之生效期間），本集團按申萬研究所備忘錄已付費用之實際金額約為1,175,000港元，相當於相關上限約97.9%。服務費乃參考與提供該等研究資料及服務有關之估計營運成本後，按雙方協議之條款釐定。董事認為，由於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對投資中國上市公司之興趣漸濃，對中國A股市場上市公司之研究資料之需求可望持續增長。董事預期，本集團於補充申萬研究所備忘錄有效期內各年之應付費用將較對上一年上升約25%。有關增長主要歸因於預期本集團對有關服務需求之增長，以及因通脹導致成本上升。因此，董事局建議修訂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現有上限至分別為2,500,000港元、3,200,000港元及1,600,000港元。

根據補充申萬研究所備忘錄，本集團將就提供額外研究支援服務（尤為與雙重上市中國公司有關者）向申萬研究所支付服務費。服務費將於參考設立指定研究團隊之估計營運成本後，經本集團及申萬研究所協議後釐定。董事預期，本集團於補充申

萬研究所備忘錄有效期內各年之應付費用將較對上一年上升約 25%。有關增長主要歸因於預期本集團對有關服務需求之增長，以及因通脹導致成本上升。然而，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就此新增服務將向申萬研究所支付之上限金額分別將不超過 1,200,000 港元、3,000,000 港元及 1,500,000 港元。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申萬研究所交易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金額將超過現有上限，故建議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
|-------------------------|------------------|------------------|---------------------|
| | 二零零八年 港元 | 二零零九年 港元 | 止五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元 |
| 申萬研究所備忘錄下之經修訂上限 | 2,500,000 | 3,200,000 | 1,600,000 |
| 補充申萬研究所備忘錄下之經修訂上限 | 1,200,000 | 3,000,000 | 1,500,000 |
| 申萬研究所交易之建議經修訂上限： | 3,700,000 | 6,200,000 | 3,100,000 |

申萬證券股票買賣交易之建議經修訂上限及其理據

背景資料

根據申萬證券備忘錄，申萬證券股票買賣交易主要包括申萬證券向本集團提供之 B 股買賣服務。申萬證券向本集團收取之交易費用乃參考申萬證券向其現有客戶收取之現行市場收費率後釐定。董事認為，申萬證券所收取之交易費用與中國其他券商所收取者一致。

現有上限

本集團就申萬證券股票買賣交易所獲服務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現有上限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五月三十 |
|---|--------------|-----------|-----------|-----------|
|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一日止五個月 |
|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二零零九年 |
| | | | | 港元 |
| 本集團按申萬證券備忘錄下之申 萬證券股票買賣交易所獲服務之 現有上限： | 4,500,000 | 7,300,000 | 7,300,000 | 3,200,000 |

修訂上限之理據及經修訂上限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即申萬證券備忘錄於二零零七年度之生效期間），申萬證券股票買賣交易之實際金額約為 4,160,000 港元，相當於相關上限約 92.4%。

B 股市場在近年來頗為反覆。上海及深圳 B 股市場之總年度成交額由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 563 億元上升至約人民幣 5,783 億元，增長超過 9 倍。此外，本集團現時正積極開發海外商機，尤其在吸引亞洲之機構客戶，投資港股及 B 股市場。考慮到中國 B 股市場之成交量在過去兩年急速增長，以及準備向新亞洲機構客戶提供之 B 股股票買賣服務，董事局預期申萬證券股票買賣交易之現有上限將不敷應用，因而建議修訂上述服務之現有年度上限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
|-----------------------------------|--------------|------------|-----------|
|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止五個月 |
| | 港元 | 港元 | 二零零九年 |
| | | | 港元 |
| 本集團所獲與申萬證券股票買賣交易有 關服務之建議經修訂上限： | 10,200,000 | 14,300,000 | 8,300,000 |

本集團、申萬證券及申萬研究所資料

本集團主要提供證券經紀服務、證券融資服務、企業融資服務、證券研究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申萬證券主要在中國經營證券買賣、證券經紀及交易、提供投資銀行及融資顧問服務。申萬研究所主要在中國及香港經營證券研究業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申萬證券被視為實益擁有本公司約 50.9% 之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申萬研究所則為申萬證券擁有 90% 權益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申萬證券及申萬研究所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申萬證券支援服務、申萬香港股票買賣交易、申萬研究所交易及申萬證券股票買賣交易均屬於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指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即使上市規則第 14.07 條下，申萬研究所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適用之相關百分比率（不包括溢利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 0.1% 但低於 2.5%，惟考慮到申萬證券及申萬研究所互為聯繫人士，故申萬證券支援服務、申萬香港股票買賣交易、申萬研究所交易及申萬證券股票買賣交易已予一併處理。董事預期，按總和水平計算，上述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年度最高交易數額將超過 10,000,000 港元；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定義下適用之相關百分比率（不包括溢利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 2.5% 但低於 25%。因此，申萬證券支援服務、申萬香港股票買賣交易、申萬研究所交易及申萬證券股票買賣交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資料

申萬證券備忘錄、補充申萬證券備忘錄、申萬研究所備忘錄及補充申萬研究所備忘錄之條款乃本公司及申萬證券或申萬研究所（視情況而定）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申萬證券備忘錄、補充申萬證券備忘錄、申萬研究所備忘錄及補充申萬研究所備忘錄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和股東之整體利益。申萬證券支援服務、申萬香港股票買賣交易、申萬研究所交易及申萬證券股票買賣交易屬於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之交易。董事亦認為經修訂年度上限均屬合理。

本公司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個別決議案方式就申萬證券支援服務、申萬香港股票買賣交易、申萬研究所交易及申萬證券股票買賣交易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相關建議年度上

限徵求獨立股東批准。申萬證券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申萬證券交易及相關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投票。所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並按上市規則之規定以點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永鏗先生、郭琳廣先生及卓福民先生組成，就申萬證券支援服務、申萬香港股票買賣交易、申萬研究所交易及申萬證券股票買賣交易之條款及就此而言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本公司亦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申萬證券支援服務、申萬香港股票買賣交易、申萬研究所交易及申萬證券股票買賣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申萬證券支援服務、申萬香港股票買賣交易、申萬研究所交易及申萬證券股票買賣交易及有關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之其他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釋義

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界定涵義 |
| 「董事局」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局 |
| 「本公司」 | 指 | 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即將召開並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 11 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 43 樓香港銀行家會所龍房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旨在批准（其中包括）申萬證券備忘錄、補充申萬證券備忘錄、申萬研究所備忘錄、補充申 |

萬研究所備忘錄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相關年度上限

| | | |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股東」 | 指 | 本公司任何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相關事宜投票之股東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QDII」 | 指 | 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 |
| 「補充申萬證券備忘錄」 | 指 | 本公司與申萬證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訂立之補充備忘錄，為申萬證券備忘錄之一部份 |
| 「補充申萬研究所備忘錄」 | 指 | 本公司與申萬研究所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訂立之補充備忘錄，為申萬研究所備忘錄之一部份 |
| 「申萬香港股票買賣交易」 | 指 | 按申萬證券備忘錄及補充申萬證券備忘錄，本集團向申萬證券及其聯繫人士提供股票買賣服務 |
| 「申萬研究所」 | 指 | 上海申銀萬國證券研究所有限公司 |
| 「申萬研究所備忘錄」 | 指 | 本公司與申萬研究所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訂立之備忘錄 |
| 「申萬研究所交易」 | 指 | 按申萬研究所備忘錄及補充申萬研究所備忘錄，申萬研究所與本集團合作之交易 |

| | | |
|--------------|---|---------------------------------------|
| 「申萬證券」 | 指 | 申銀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 「申萬證券股票買賣交易」 | 指 | 按申萬證券備忘錄及補充申萬證券備忘錄，申萬證券向本集團提供 B 股買賣服務 |
| 「申萬證券備忘錄」 | 指 | 本公司與申萬證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訂立之備忘錄 |
| 「申萬證券支援服務」 | 指 | 按補充申萬證券備忘錄，申萬證券向本集團提供若干支援服務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 | 指 | 百分率 |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五位執行董事馮國榮先生（主席）、李萬全先生（行政總裁）、陸文清先生、郭純先生及應年康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張平沼先生及黃剛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永鏗先生、郭琳廣先生及卓福民先生。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

承董事局命
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馮國榮

網址：<http://www.sywg.com.hk>